

#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

### 之专项核查意见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彩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。安彩高科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《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401 号，以下简称“监管工作函”）。保荐机构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监管工作函中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回复如下：

监管工作函问题 3、关于投资活动和募集资金使用。年报显示，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较多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累计超过 20 亿元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26.57 亿元，在建工程为 8.01 亿元，上年为 2.89 亿元，其中“50 万方天然气液化工厂”项目（以下简称天然气项目）账面余额 2.24 亿元，但计提减值准备 1.11 亿元。另外，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11.60 亿元，其中 8.83 亿元用于“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光伏项目），2023 年末项目投入进度 94.99%，也尚未结项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3）公司光伏项目的投产情况、产能利用率、效益产出的时间和金额等，并说明建设进度及收益情况是否符合预期，是否存在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，但未就项目延期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情况。请公司保荐机构对问题（3）发表意见。

回复：

#### 1、公司光伏项目投产及建设进度情况

公司光伏项目投产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投产时间	2023年产能利用率	2023年效益实现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效益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
年产4,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	2022年12月	100.00%	9,664.59	7,264.89	是

如上表所示：安彩高科年产4,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并开始投产，投产后第一年度即2023年实现效益金额为9,664.59万元，高于预计效益金额7,264.89万元，实现收益情况符合公司预期。

年产4,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一年，原定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为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（即2024年1月）。公司考虑为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需求，提高公司光伏玻璃产能，提升规模效益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预先开工建设，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早于原定项目建设完成日期，不存在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的情况，无需履行延期相应决策程序。

年产4,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因该项目存在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、质保款、保证金等款项，因此，公司2023年度未就该项目进行结项。考虑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避免资金长期闲置，公司拟于2024年上半年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完成支付合同尾款等。

## 2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4,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早于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日期，不存在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的情况，无需履行延期相应决策程序。安彩高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披露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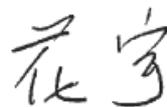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吴杏辉



花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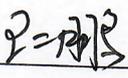
保荐人（盖章）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年5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  
王二鹏

  
武佩增

